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2號

原告 金可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炯

被告 黃如紅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(111年度附民字第2082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
院於民國112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2萬211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4年1月間起至111年5月間止，擔任
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，負責保管原告公司現金及記載收支等
工作，竟自104年10月間起至111年5月間止，以在會計帳冊
每頁第1筆少記載期初餘額之方式，侵占其所保管之原告公
司現金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319萬9619元，被告已簽立切
結書承認侵占原告公司上開款項，並表示願意清償，惟迄今
僅清償37萬7500元，尚餘1282萬2119元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
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被告如數給付
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請求1282萬2119元，及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
告願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聲明：同意本院依原告聲明之請求為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
01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
02 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1282萬211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即111年12月22日(附民卷15、1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5%計算之利息，既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認諾(本院卷39
06 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請
07 求被告給付1282萬2119元，及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0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
12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
13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
14 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
15 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7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2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游語涵